

理解 信息的重要性

著者 / [英] 贝思·普尔沃 [英] 唐纳德·阿德科克

译者 / 吕 欧

译审 / 张志明



長 春 出 版 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理解 信息的重要性

著者/[英]贝思·普尔沃 [英]唐纳德·阿德科克

译者/吕 欧

译审/张志明



YZLI0890174369

長 春 出 版 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解信息的重要性/ (英) 贝思·普尔沃, (英) 唐纳德·阿德科克著; 吕欧译. —长春: 长春出版社, 2012.6

(青少年信息技能丛书)

ISBN 978 — 7 — 5445 — 2182 — 6

I. 理… II. ①贝… ②唐… ③吕… III. ①信息学—青年读物 ②信息学—少年读物 IV. ① G20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7879 号

INFORMATION LITERACY SKILLS: Understanding The Importance of information

© Capstone Global Library Limited

The moral right of the proprietor has been asserted

汉语版由 Capstone Global Library Limited 授权长春出版社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出版发行

理解信息的重要性(Understanding the Importance of Information)

著 者: (英) 贝思·普尔沃 唐纳德·阿德科克

译 者: 吕 欧

译 审: 张志明

责任编辑: 张 岚 王子仪

封面设计: 王久柱

出版发行: **长春出版社**

总编室电话: 0431-88563443

发行部电话: 0431-88561180

读者服务部电话: 0431-88561177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1377 号

邮 编: 130061

网 址: www.cccbs.net

制 版: 长春大图视听文化艺术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吉林省百纳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 千字

印 张: 3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目 录

信息的重要性	4
信息权	8
平等地获取信息为什么重要	16
学生和 Information	22
自由表达的责任	25
信息和网络自由	38
总结	40
1998 人权法案	42
欧洲理事会网络犯罪公约	43
词汇表	44
更多信息	46
深入研究	47
索引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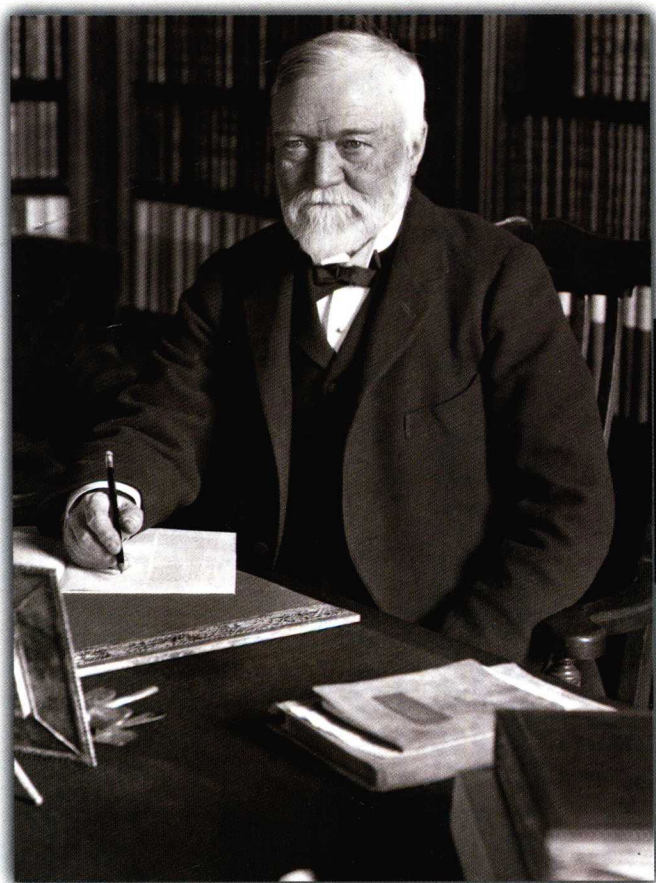
信息的重要性

每天你会收到成千上万条信息。你的父母、朋友和老师都会给你提供信息。当你读书、看电视、上网、玩游戏和听音乐时，会不自觉地从中获取信息。

当一个问题出现在你面前时，或是出于兴趣，或是为了学校的项目，你想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这时，你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达到你的目的：你可以通过上网迅速搜索到想要的答案；或是到图书馆里去寻找答案。如果你手上没有需要的书，你可以到学校图书馆、公共图书馆或书店去寻找。如果你没有机会去上面提到的任何一个地方，还可以不离开你的房间在网上查阅资料订购相关书籍。

有这么多获取信息的途径，你会认为自己理所当然有权利获取信息。然而，世界的某些地方，人们没有这样多的途径获取信息。在一些地方甚至在某些国家，由于缺乏技术、资金和其它方面的资源而限制了人们获取信息的权利。

通过这部书，大家会知道：在历史上，我们的政府是怎么支持人民获取信息的；而我们在获取信息的同时又需要履行什么责任。



安德鲁·卡
内基捐款建造了
许多图书馆。



当前的图书馆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为小朋友提供听故事的时间；为成年人提供税务申报单；为人们提供电脑和因特网。

图书馆和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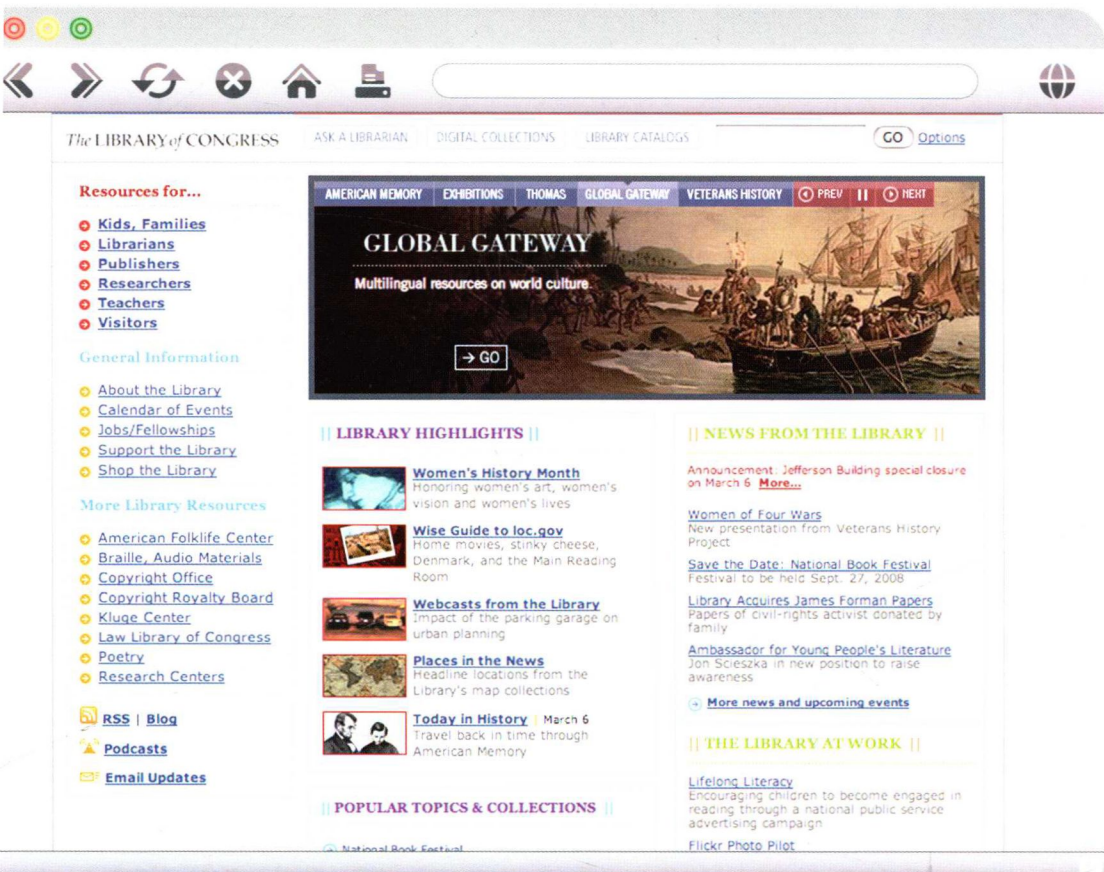
在 19 至 20 世纪，许多政治、宗教和社会领导人认为：一个民主社会的繁荣依赖于拥有受到良好教育的公众。他们认为公众要做出正确的决定，必须了解尽可能多的信息。

图书馆是公众获取信息的重要场所。图书馆为每个人提供免费的、平等的获取信息的途径，不管这个人的财富多少或社会地位的高低。在英国，第一家由当地政府开办的图书馆于 1608 年在诺里奇建立。1850 年，议会通过了公共图书馆法案，免费为公众开放城市和城镇的一些图书馆。

在 19 世纪后期，苏格兰裔美国商人安德鲁·卡内基(1823 ~ 1929)资助建立了许多图书馆。他出资在全世界建立了 2000 多家图书馆，其中在美国建有图书馆 1000 多家；在英国建有 660 家；在加拿大建有 156 家；在澳大利亚建有 4 家。直到今天，他资助建立的许多图书馆仍在在使用。

图书馆的种类

世界上有许多不同种类的图书馆。学校图书馆里的书通常只适合在校读书的学生。在学校图书馆里通常有小说和纪实文学,也许还会有电脑和其它资源,但这些资源和书籍只允许学校里的学生使用和借阅。



如今,通过网上搜索书目,你可以不出家门就进入图书馆。

公共图书馆

公共图书馆通常是由政府来管理。在大多数城镇里,获取信息的途径对于公众来说非常重要,所以公共图书馆欢迎每个人,但通常只有本座城市或附近城市的居民可以借书。公共图书馆里有许多种小说和纪实文学,DVD、CD 光盘,还有杂志,有些书可能适合你,但有些书对你来说也许太复杂和深奥。

一些公共图书馆为孩子们提供了专门的读书区,里面还配有舒适的椅子和玩具;还有一些图书馆组织讲座,请来作者和其他演讲人做专题演讲;有些图书馆还制定详细的方案,让年长一些的男孩和女孩自愿给小孩子们读书、讲故事;许多公共图书馆还举行图书展和聚会。公共图书馆拥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资源,他们的理念就是为公众服务。

专业图书馆

假设在学校里你承担了一项关于建筑方面的项目,你可能会寻找一些关于建筑师克里斯多佛·雷恩先生的信息,你会在学校图书馆或公共图书馆里找到关于他的传记或者关于介绍他的建筑方面的书籍。

设想一下:如果你是研究建筑方面的历史学家,你不是仅仅想知道别人对雷恩的评价,而是要亲自看看他的设计或他撰写的论文,像这样的信息可能在公共图书馆里找不到,但可以在博物馆设置的图书馆里找到或是在大学校园里的图书馆找到,因为许多名人把他们的论文捐给这种专业的图书馆储存以便后人研究。

在公共图书馆里,你可以自己寻找不同类型的书,但是在许多专业图书馆里,你最好向图书管理员咨询你需要的书,然后再由管理员把书递交给你。因为专业图书馆经常会保存一些非常有价值的书,而这些书必须由管理员保存好以便后人研究。

大学图书馆

大学里的图书馆规模很大,藏书也很多。大学图书馆里收藏了许多专业期刊,因为它的主要作用就是为学生和科研教员提供资源和帮助。图书馆里也会收藏一些通俗小说,但是大部分的文学书主要用于研究而不是娱乐。许多大学图书馆不限制人们使用馆里的资源,但只允许本校师生借阅。

无论你在使用什么类型的图书馆,能找出你所需要资源的最好办法是先向图书管理员咨询信息。

信息权

信息自由权在不同的国家会有所不同。在英国,几个世纪以来,个人信息自由权存在于不同的法律文献和案例法中。最近,在英国不成文宪法中增加了重要的内容——将个人权利编入《欧洲人权公约》,即法律中的《1998 年人权法案》。在美国,1787 年成为法律的成文文献——《美国宪法》保证了许多项个人自由权。

其他国家也制定了法律框架,被称为《权利法案》,它保证了个人的自由权利。大多数文献的制定是基于 1791 年增加到美国宪法中的《人权法案》。

摘自 1998 年颁布的人权法案第 10 项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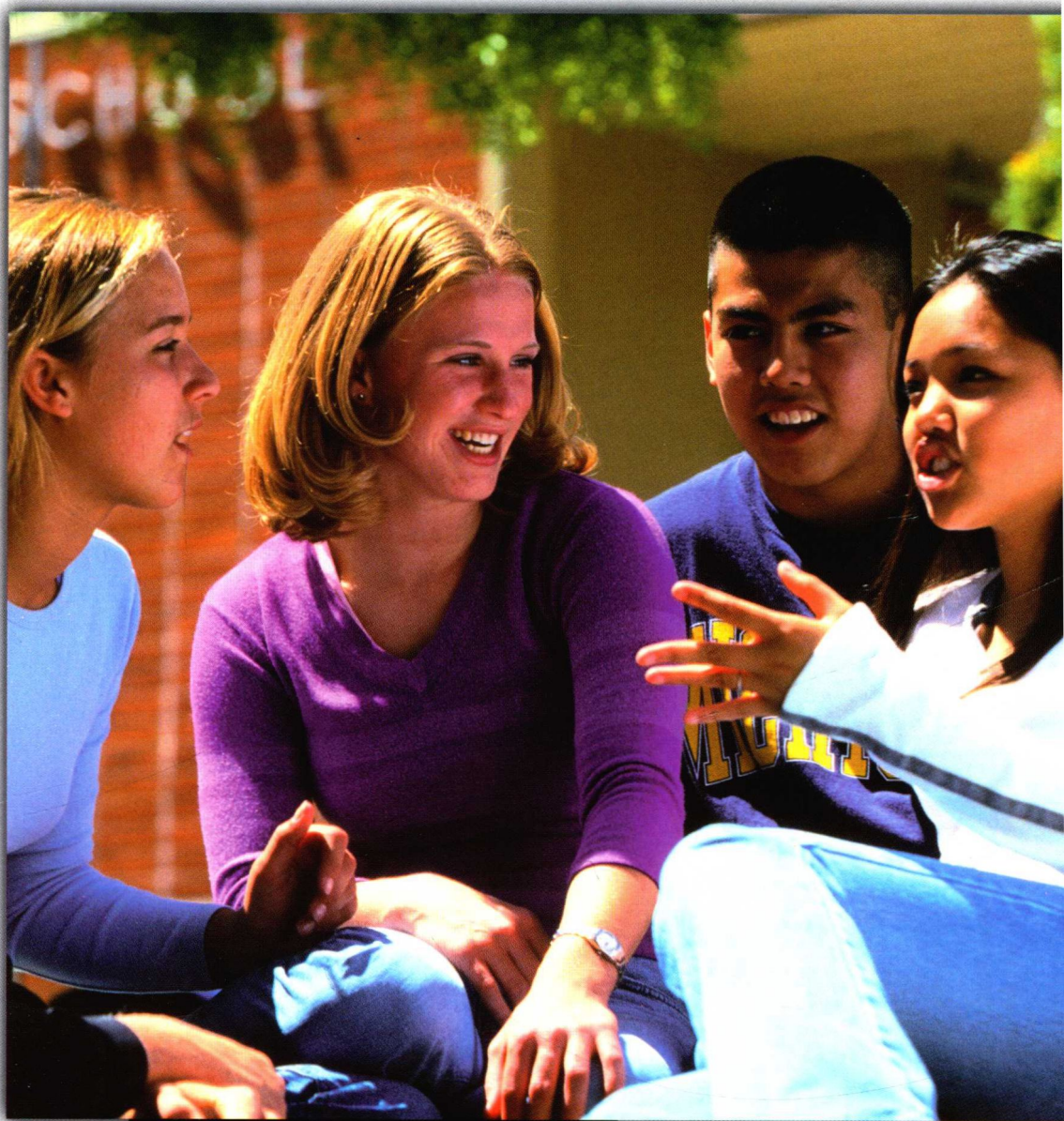
“每个人都有言论自由权,它应该包括:每个人都有保留自己观点的自由;有接受和告知他人信息的权利;这些权利不受官方干预并且不分国界。”

言论自由

《1998 年人权法案》包括两部分内容,作为法律条款,它保障了人们的信息权和自由表达权。在第 9 项条款里,每个人都被赋予“思考自由、良知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第 10 项条款里(见上)保护言论自由。这些条款意味着即使与政府持有不同意见,你也不会因为说出你的想法而被逮捕。但在一些国家里,因为政府控制人们的言论,以上提到的权利根本不被重视。

言论自由的限制

言论自由并不意味着你有权说出任何事情,因为有其它对言论自由进行限制的条款。如:你不能对人们说谎;你不能对一个人做出任何有损他名声的错误评价,这样的行为被称为诽谤。



流言蜚语不在言论自由权的
保护之内。

如果你编了一个关于某人的故事或是写了一些你并不能证明属实的事情，并且把他们发表到报纸或杂志上，你会因为诽谤被带到法庭上。同样你也不可以为了制造骚乱或暴乱而编造一些事情。如果你在拥挤的剧院里大喊“失火了”，如果你这样做仅仅为了看看会发生什么事，那么你就违法了，因为这样的行为会引起危险，使人们逃窜，人们会因此而受伤。

新闻自由

在许多国家里，政府控制着新闻媒体。这意味着政府控制报纸的出版内容。在某些情况下政府还控制无线电广播和电台。在有些地方，一些权威人士通过阻止访问互联网来控制网络，不仅仅是政府阻止访问网络，个人、公司、学校和图书馆也可以用软件来阻止人们对网络的选择。

在英国，新闻和媒体的自由受法律保护，其中包括人权法案的第 10 项条款。虽然英国广播公司是由政府资助，但它在编辑上是独立的。这就意味着政府不能干涉新闻的安排和广播。



在英国，新闻自由权保护所有形式的新闻信息。

限制新闻自由

在大多数国家里，新闻出版自由是要受到部分限制的。报纸不允许出版不真实的事情，否则就会被认为是诽谤。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法律规定：如果记者持有对警察调查案情有帮助的关键信息，那么该记者必须在审判中出庭作证。在过去的几年里，英国已经颁布了两项新的限制新闻出版的法律。



在美国和许多其他国家,有关言论和新闻自由的争端需要在法庭上作出裁决。

2005年7月7日,伦敦发生了爆炸事件,随后政府通过了2005年反恐法,此法明确规定:如果言论中包含鼓励恐怖主义的内容就视为违法。2006年,《种族和宗教仇恨法案》成为法律,这条法律规定:利用新闻自由作为保护而激起种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的行为属于犯罪。

英国新闻出版负责人和那些提供新闻信息的人被政府带到了法庭,因为他们使用了《官方保密法》保护下的材料。《官方保密法》禁止政府员工暴露任何秘密材料。如果那些“掌握秘密信息”的记者再报道这些官方秘密的话,就会被认为是违法。

职责和责任

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允许每个民主社会的人有机会发表真实言论。在《人权法案》的第10项条款中阐述了限制某些言论自由的原因——“……在民主社会”:

- 为了国家安全的利益;
- 为了公共安全的利益;
- 为了防止混乱和犯罪;
- 为了保护健康和道德;
- 为了保护他人的名誉和权利;

其他法律保护

在《人权法案》第 10 项条款中提到“表达自由的权利”同样也保护人们的表演权、绘画权,如果想在台上说一些其他人不太喜欢或觉得被冒犯的话,其同样也保护其他形式的交流。法案虽然保护我们拥有创造一些有争议的和不受欢迎的作品的权利,但并不意味着一个商店、博物馆或剧院必须出售、展出或上演这些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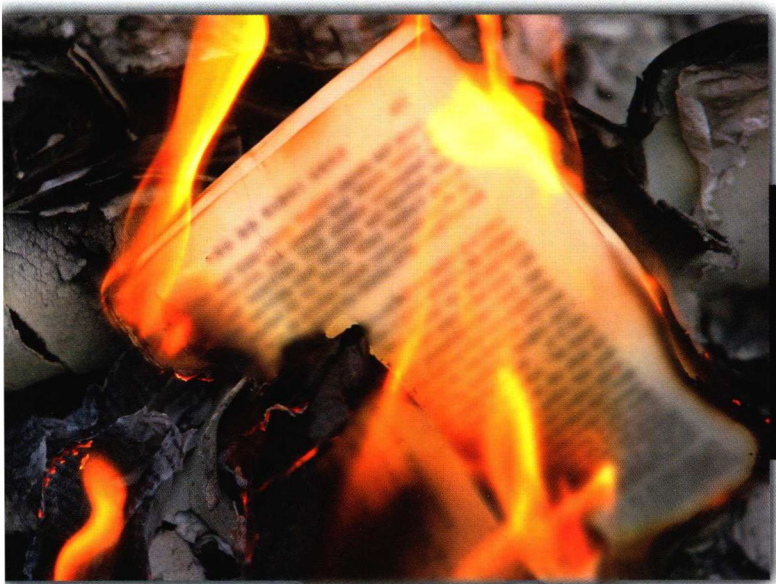
是审查吗?

报纸不会出版每个故事。许多故事编写得不好,或者缺少可支撑的材料,或者缺少对读者的吸引力。在报纸或杂志上也没有足够的空间涉及到每个故事。编辑和出版商有权决定报道的内容。

图书馆和学校不能把每一本书都买下来。老师、校长和图书管理员必须决定为学校买什么书。他们会买与学校开设专业有关的书,对买什么书和不买什么书做出合理的决定。

书籍禁忌

尽管你有权利获取信息,但总会有一些团体和个人希望限制人们对某些材料的接触。这也许是因为他们认为这些材料里包含详尽的冒犯性的语言、不合适的性内容、暴力、反宗教内容或毒药、酒精的使用说明。



团体有时会阻止其他人读一些未经允许的书。

这种情况经常会发生，尤其是在涉及到青年人的读物时。一个人或一些人可能会抱怨一本书甚至试着把它从教室里、图书馆及书店里移走。在大多数情况下，要求移走这本书的原因是个人和团体认为这本书可能会对青年读者产生有害的影响。

对图书质疑的例子

在过去的 25 年里，许多书都曾受到过质疑。

从图画书到成人传记，都会有人发现书的内容有问题：

《哈利波特》作者 J.K. 罗琳就被许多基督教的团体和个人批评，他们认为这些故事是支持撒旦崇拜者和其他神秘行为的，比如关于魔力的描写。而年轻人幻想类的书籍已经涉及到神秘方面的主题许多年了，《哈利波特》的流行使此系列书成为批判者最大的目标。

《抓间谍者》是彼德·赖特作为英国情报官员的自传体小说。这部小说于 20 世纪 80 年代在法庭上受到了英国政府的质疑。1985 年这部书在英国停止出版后，彼德·赖特居住的澳大利亚也试图停止出版这部书。英国政府在 1987 年输了这场诉讼，随后，这部书在澳大利亚出版并在全世界除了英国之外出售。在 1988 年 6 月，英国政府输了最后一场诉讼而没能把这部书赶出英国，这部书继续发行了两百万册。

由琳达和斯特思所著的《国王和国王》，与由彼特和贾斯廷所著的《第三种探戈》这两部带有两个孩子图片的书于 2008 年 5 月在布里斯托尔几个学校里从书架上被拿走，原因是有些家长质疑书上同性恋的画像。一些父母认为不仅同性恋对于年轻读者不适合，而且书的内容会引发性事件。

《达芬奇密码》的作者丹·布朗被天主教堂所谴责，原因是书中描绘了天主教堂和它的机构。天主教响应小组在英国做的调查发现，那本书已经破坏了人们对天主教堂的信任，它严重毁坏了主业会的名声。天主教堂同样对由此书改编的电影表示不满。

《信息自由法案》

英国 2000 年颁布的《信息自由法案》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苏格兰在 2002 年颁布的《信息自由法案》也在同一天生效。这些议会法案使人们“有权了解”一些公共机构的运行情况。这些机构包括政府部门、健康服务部门、学校和大学、警察和其他机构、委员和咨询机构。

2000 年颁布的《信息自由法案》的特点：

- 不用特殊的格式和形式提出获取信息申请；
- 大多数申请都是免费的。当一个人请求获取信息时，也许会被要求支付相关的复印费和邮资；
- 申请者不需阐明申请获取信息的原因；
- 公共机构会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相关申请作出回应；
- 如果回复申请的成本超过 600 英镑（包括搜索信息、搜索相关文件的时间），申请可能会被拒绝；
- 任何人都可以提出申请，不受年龄、民族和住所限制。

每年会有 12 万余多条申请，其中 60% 来自个人，20% 来自商业机构，10% 来自记者，其余则来自其他领域。

其他国家

其他国家也有信息自由的法案。最早的一个是瑞典在 1776 年颁布的《新闻自由法案》。

美国 1966 年颁布《信息自由法案》，它赋予了美国居民获得国家、州和当地政府信息的权力。任何个人和机构，如报社或大学都可以申请获取信息。如果政府不想提供信息，则需要说明拒绝提供信息的理由。

许多国家现在正在制定相似的法律。如今，在世界上那些力争获取更多信息和自由权利的团体每年都会参加“知权日”，这个活动获得了信息自由倡导网的资助。

《信息自由法案》申请信息样本

姓 名

地 址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地址

日 期

信息自由法案官员

你所联系的公共团体的地址

亲爱的先生或女士：

我请求获得下列文件的复印件或包含下列信息的文件：【现在尽可能清楚和详细地描述你所感兴趣的信息。例如，在一次理事会会议中做出了一项决定，而你想知道这个决定的内容，你不仅可以要求获得关于决定内容的信息，还可以要求获得当天会议的详细记录。】

我知道我可能需要支付复印的费用和邮费，我愿意支付的最大额度是 XX 英镑。如果需要支付的费用超出这个额度，请通知我。

如果您认为此请求的某部分不被同意，请给我拒绝的理由。

如果对我的申请有什么问题，可以拨打上面的电话或通过电子邮件与我联系。

感谢您的关注。

此致，

你的名字

平等地获取信息为什么重要

俗话说——“知识就是力量。”这就是为什么有些国家要控制人们获取信息数量的原因。

一个国家想要成功，他的百姓应该获取更多的信息，否则他们怎么能够参与政府的决策呢？人民需要信息不仅是出于政治决策的需要，也是为了服务于日常生活。然而会有很多因素限制一个人获取信息，其中包括贫穷和地理位置。在农村生活的人们可能会因缺少电脑和图书馆所限；一些贫民社区里的图书馆和偏僻的学校可能没有资金为居民提供足够的书和电脑。

消费者权益

没有途径来获取足够的信息可能会使一个人做出错误的决定或是影响他更进一步的发展。假如一个年轻的女士要买第一辆车，首先，她需要知道在可支付的范围内，哪种车燃油效率高、安全性能好；其次，她还要为自己的第一辆车找到合适的保险，她想知道哪家保险公司在她能支付的范围内提供较好的保险项目；最后她必须弄清楚她需要支付哪些税。这些都需要花费时间去收集足够的信息，然后才能做出决定。

建议和评估

不幸的是，有些组织和商业机构不够诚信。它们收取了服务费用而没有提供相应的服务，甚至有些慈善机构采用欺诈的手段骗取人们的钱财。所以，在你出资之前有必要对该组织和商业机构进行仔细的评估。

在英国，慈善委员会是所有的慈善事业的调节者，它保证慈善机构有秩序的运行。而那些使用商品和接受商家服务的消费者的利益又由哪家机构来保障？

通过与你熟悉的人交流可以获得商业信息。然而现在有许多商业上的假消息散布在市面上，这些假消息可能会导致小企业的破产。